违法行为通知书

案件编号：440700202602469　　粤江交违通〔2026〕01869号

中山市大企玻璃制品有限公司：

我局依法查实，执法人员通过“广东省治超联网管理信息系统”核实中山市大企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使用载运可分载物品的车辆（粤T65669重型半挂牵引车），于2026年05月06日，经江顺大桥江门岸的治超非现场监测点(地址:江顺大桥江门岸（G325线K2+600m）)过磅检测，车辆（粤T65669重型半挂牵引车）执法认定的车货总重55.215吨，轴数是6轴，限重49.000吨，超限6.215吨，超限率12.68%。我局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查询中山市大企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地址，并于2026年05月09日通过邮政系统发出《协助调查通知书》，告知中山市大企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此次违法行为，督促中山市大企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接此通知15日内到我局协助调查取证，通过中国邮政速递物流系统显示，该《协助调查通知书》于2026年05月10日邮寄送达并已经签收。截止2026年05月25日，中山市大企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未到我局协助调查取证，车辆（粤T65669重型半挂牵引车）未依法办理《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》，构成公路违法超限行驶。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七十六条第（五）项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四条、《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结合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6年版(超限超载)》第1项一般情节，本机关拟作出对中山市大企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罚款叁仟元整(3000.00元)的处罚决定，以上事实，有超限车辆检测数据单、车辆行驶证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。

☑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。

☐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；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你（单位）放弃听证的权利。

（注：在序号前☐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）

联系地址：江门市蓬江区潮连大道18号　邮编：529000

联系人：违章处理窗口　　联系电话：0750-3887771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（印章）